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2024年6月13日，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苗拥军先生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以其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增持计划实施结果：**截至2024年12月12日，苗拥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苗拥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9%，累计增持金额为21,021,35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主体为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苗拥军先生。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前，苗拥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01,200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0.1537%，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郑州安图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3,544,162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1.0728%。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苗拥军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决定对公司股份实施增持。

(二)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份。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后续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苗拥军先生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首次增持之日（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六)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七) 增持主体需要承诺：苗拥军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至2024年12月12日，苗拥军先生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苗拥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79%，累计增持金额为21,021,35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完成后，苗拥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5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2330%，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安图实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25,657,733股，间接持股比例为21.6274%。

注：由于公司总股本于2024年7月由586,272,256股减少至581,011,346股，同时安图实业持有安图生物的股份数由323,904,473股增加至329,445,773股，故苗拥军先生间接持股的数量和比例均有所上升。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